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OL Capital Limited(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1及2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一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1,149,739,208股本公司新股份([嘉泰代價股份I])上市及買賣(作為邦盈有限公司([買方I]，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Greatime Management Corp.(作為賣方)就有關收購連雲港嘉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嘉泰建設])之28.07%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嘉泰協議I])之代價)，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嘉泰協議I之條款於完成嘉泰協議I後通過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0.4港元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且嘉泰代價股份I一經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本公司於該等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
- (b) 「動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於相關文件加蓋印章及謹此授權彼等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所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事項、行動、事情及其他事宜。」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2.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411,412,500股新股份(「嘉泰代價股份II」)上市及買賣(作為買方I及Fareast Global Limited(作為賣方)就有關收購Super Red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持有嘉泰建設9.00%股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嘉泰協議II」)之代價),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嘉泰協議II之條款於完成嘉泰協議II後通過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I,且嘉泰代價股份II一經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本公司於該等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
- (b) 「動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於相關文件加蓋印章及謹此授權彼等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所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事項、行動、事情及其他事宜。」

## 3.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110,167,125股新股份(「嘉泰代價股份III」)上市及買賣(作為買方I及Asia Development Capital Co., Ltd.(作為賣方)就有關收購嘉泰建設之2.4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嘉泰協議III」)之代價),謹此授權董事根據嘉泰協議III之條款於完成嘉泰協議III後通過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III,且嘉泰代價股份III一經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將與本公司於該等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及
- (b) 「動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於相關文件加蓋印章及謹此授權彼等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所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事項、行動、事情及其他事宜。」

#### 4.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300,000,000股新股份(「Aveo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作為Track Record Global Limited(買方II,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Jian Xiang Limited(作為賣方)就收購Aveo China (Holdings) Limited之40%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Aveo協議」)之代價),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Aveo協議之條款於完成Aveo協議後通過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4港元配發及發行Aveo代價股份, 且Aveo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將與本公司於該等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及
- (b) 「動議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須於相關文件加蓋印章及謹此授權彼等簽署、蓋章、訂立、完善及寄發一切有關文件, 並作出其認為對執行上述決議案所必須或適當之一切有關事項、行動、事情及其他事宜。」

#### 特別決議案

「動議(a)待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證書」)後,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OL Capital Limited」更改為「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及(b)待通過該決議案批准採納新中文名稱即「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以取代採納僅供識別之現有中文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自註冊登記載入證書當日起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生效, 並謹此授權董事為落實及使上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有關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採取一切措施, 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單獨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焯彬醫生及余偉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